2019年中山市南头镇招聘临时教学人员公告

南头镇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北部，面积26平方公里，现有1所公办初级中学，4所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南头镇是中山市工业强镇，经济快速发展，交通便利，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经济实力位居全市前列，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

　　根据南头镇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19年临时教学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招聘临时教学人员104名，具体招聘岗位及人数如下：

**（一）初中(35人)：**语文(6人)、数学(6人)、英语（6人）、物理（2人）、历史（3人）、地理（2人）、生物（3人）、音乐（2人）、体育（2人）、美术（1人）、道德与法制（2人）；

**（二）小学(69人)：**语文(24人)、数学(18人)、英语（9人）、音乐（5人）、体育（5人）、美术（5人）、书法（1人）、科学（1人）、心理健康（1人）。

　　具体岗位要求见《中山市南头镇2019年招聘临时教学人员岗位表》(附件1)。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2.社会人员。

**(二)招聘条件。**

　　1.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记录。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2.资格条件。

　　(1)取得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3)男教师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4年6月17日后出生)、女教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9年6月17日后出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5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3.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4.曾因违反师德规定受过处罚(处理)的;

5.曾被辞退或被开除公职的；

6.有精神病史的；

7.身体残疾的；

8.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

三、招聘程序及方法

　　在南头镇设点面向社会人员和应届毕业生进行招聘，初定时间为6月17日至7月10日，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招聘实际岗位与人数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总量内统筹安排，各岗位招聘人数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

　　(1)时间：6月17日至7月1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符合资格者收取资料，不符合资格者当场告知不符合条件，并退还资料)；

　　(2)地点：南头镇文体教育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1号政府大院412室）。

　　(3)报名所需资料：

社会人员：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①《南头镇中小学校临时教学人员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2）；②学历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③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④近期同底一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2张。⑤与企业或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须自行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应届毕业生：应聘者需本人到现场提交报名表以及以下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①《南头镇中小学校临时教学人员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2）；②《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17年、2018年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③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④近期同底一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2张。⑤完整的学习成绩单;⑥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暂无教师资格证者，需提供能取得教师资格证的相关证明，并在2019年9月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7）普通话等级证书;（8）获奖证书。

2.无特殊原因逾期提交资料的，不再受理相关报名。

**(二)面试。**

　　1.确定面试人员。

南头镇文体教育局按照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规定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结构化面试实行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面试时间和地点由镇文体教育局委托各招聘学校通知，并由招聘学校组织面试。

　　2.面试(满分100分)。

（1）组织面试。面试内容包括：1、自我介绍20分（语言表达10分，形象气质10分）；2、说课30分（根据各学科确定说课内容）；3、基本功考核20分（专业知识考核等）；4、评委问答30分。

　　（2）评分规则。面试结束后，计算考生面试成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再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总成绩。面试合格分数线统一设定为60分。

（3）确定对象。根据合格考生总成绩从高至低的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及体检对象。未达合格线的不能列为考察及体检对象。若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的，则依次按照说课、基本功考核等项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面试时间。原则上定于7月2日至7月10日进行，由具体负责面试工作的学校通知，由南头镇文体教育局安排各公办学校组织面试。

**(三)体检。**

　　根据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对象(考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应聘者不得列为体检对象)，体检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的通知》(粤教继【2013】1号)执行。如出现体检不合格者，可以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四)考察。**

考察主要是对体检合格的应聘者是否符合报考职位的相关要求(如：现实表现、能力水平、学历鉴定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如出现考察不合格者，可以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审核批准。**确定拟聘用人员后报镇组织人事办审批。

**(六)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镇组织人事办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拟聘人员被投诉事项经查实不能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投诉事项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办理聘用手续，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聘用学校与拟聘的临时教学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四、薪酬待遇及管理

　　南头镇临时教学人员薪酬待遇按照每月7000元执行，所需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核拨解决。

　　南头镇临时教学人员按照《中山市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办法（实行）》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的应聘者，取消聘用资格。**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者;

　　2.应届毕业生未能在2019年9月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者;

　　3.不服从组织调配者;

　　4.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者;

　　5.放弃聘用资格者;

　　6.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章规定不准聘用者。

**(二)考生注意事项。**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参加考试，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山市南头镇文体教育局所有。

欢迎来电咨询，联系人：

　　吴老师：0760-23380137 ，18933307895；

赵老师：0760-23380360 ，13802696626。

附件1、中山市南头镇2019年招聘临时教学人员岗位表；

1. 南头镇中小学校临时教学人员信息采集表。

中山市南头镇文体教育局

2019年6月11日